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

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监管指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提高人才工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2022年9月26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，公司董事会向郭峰、高星、夏志科等21名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,076,000份股票期权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饶钢、潘斌

2022年9月27日